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八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八一三六

傳眞電話：八九一八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一〇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應申報財產人員合計一一五〇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工作展開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葛秘書長義才指示積極展開各項作業，政風處及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室先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申報表填寫說明會，司法院方面先後舉行兩次說明會：

一、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對特任官（報者二十二人，應向政風單位申報者一一二八人，分別爲：一、特任官等二十二人。二、法官（含各級法院院長、庭長）一〇六二人。三、會計人員三十五人。四、營繕及採購主管人員三十一人。

司法院林院長已依規定於九月一日申報，當天上午林院長因需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將有關申報資料，交由司法院政風處王處長廷一送交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妥申報手續。

其中應向監察院申報人員部分，共有二十六人參加。

三、其他各級法院政風室亦均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先後邀集應申報人員，舉辦說明會。

說明會中，政風處並將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等資料，分發應申報人員，依限申報。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應申報財產人員合計一一五〇人，係作爲臺灣高等法院遷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遷建地區行政法院籌建預定地，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要求補送資料俾利作業，希秘書處會同高院趕緊將應備資料提送。

另林口土地原欲籌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用地，既已不必使用，希即行文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副本抄送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表明放棄。

㈡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四年度概算，按往常此時皆已完成編製工作，今年由於行政院至目前遲未決定編製方式，迄未接獲編製之方法，希密切聯繫，爲免屆時就擱延誤措手不及，本院所屬二十八單位仍先依照八十三年度所需編製方式完成報院，一俟行政院有所決定時，始稍作適度調整即可。

司法院籌設司法人員研習所　將併用臺北地院新店預定地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三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中決議籌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用地，既已不必使用，希即行文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副本抄送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表明放棄。

㈡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四年度概算時需，按往常此時皆已完成編製工作，今年由於行政院至目前遲未決定編製方式，迄未接獲編製之方法，希密切聯繫，爲免屆時就擱延誤措手不及，本院所屬二十八單位仍先依照八十三年度所需編製方式完成報院，一俟行政院有所決定時，始稍作適度調整即可。

兩院整合，共就刑事訴訟制度作最徹底革新



這幾年來，司法院屬行革新，不遺餘力，舉凡審判獨立之維護，司法如何又如何。這種一竿打翻整條船」的指責方式，雖不值得識者一哂，但却使司法尊嚴一再受損，莫可厭止。

此於整個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言，審判系統屬司法院家治權之分工言，審判系統屬行政院法務部及檢察及警調系統屬行政院內政部。就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言，審判由各級法院執掌，偵查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執掌。苟其中一個環節稍有差錯，刑事訴訟之目的，即無由達成。

在人民普遍企求革新聲中，無論司法風氣之端正，司法制度之改進，裁判品質之提昇，工作環境之改善，乃至便民、禮民之加強等，無日不在精進之中，殊值讚佩。

司法革新固能帶動其他部門之革新，却亦不免受其他部門牽掣，阻礙革新之腳步，甚或不能針對時弊，痛下針砭。以致司法革新，一旦涉及其他院部，每每流於象徵性的改革，「點到爲止」，不痛不癢，令人扼腕。

事實上，人民對司法的觀感，是視爲一整體的，無論審判、檢察乃至警調系統，偶有其中之一發生違法亂紀情事，人民即不問青紅皂白，大罵司法如何又如何。這種一竿打翻整條船」的指責方式，雖不值得識者一哂，但却使司法尊嚴一再受損，莫可厭止。

此於整個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言，審判系統屬司法院家治權之分工言，審判系統屬行政院